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3 年 4 月 2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1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14 年 4 月 2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15 年 5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熱愛本校之優質學生選擇本校就讀，特設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生入學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
 - 1.日間部新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單獨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二專封裝測試產業菁英專班等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 2.進修部新生指碩士在職專班、產學攜手、二技、二專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就學期間每學期開學前，依原始學雜費金額完成註冊及繳費程序。
- 四、博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核發當學年度公告學費及雜費，最多核發 8 學期。
- 五、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申請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研究所	一	二
	本校畢業生就讀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	本校教職員工暨其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80,000 元	學雜費總額 30%
發放方式	1.20,000 元/每學期(最多核發 4 個學期)。 2.限本校畢業生(各學制)。	1.最多核發 4 個學期。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博士班及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原則上全額發放。惟若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且課堂缺席次數累計超過每學期 30 堂或不及格科目達全學期所修科目之二分之一等情況者，本校得於獎助學金委員會中審議，酌情調整獎助學金之發放額度。

- 六、四技及二專各入學管道勵學獎助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	入學管道/計畫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日間部 四技	高中申請入學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 12(含)級分以上	200,000 元	1.均分 8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 10(含)級分至 12(不含)級分	100,000 元	1.均分 4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 8(含)級分至 10(不含)級分	30,000 元	1.均分 2 學期核發。 2.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達 6(含)級分至 8(不含)級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依報名本校系別採計學測原始成績平均 6(不含)級分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繁星計畫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技優甄審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甄選入學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以上		200,000 元	1. 均分 8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1. 均分 4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至 400(不含)分		50,000 元	1. 均分 2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至 350(不含)分		20,000 元	1. 均分 2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250(含)分至 300(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250(不含)分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50(含)分以上	200,000 元	1. 均分 8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400(含)分至 450(不含)分	100,000 元	1. 均分 4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50(含)分至 400(不含)分	30,000 元	1. 均分 2 學期核發 2.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達 300(含)分至 350(不含)分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統測成績原始總分 300(不含)分以下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單獨招生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愛校認同計畫	參加面試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5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運動績優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3,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四技	早鳥平台計畫	事先登錄早鳥平台留下就讀資料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同學		2,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二專	電子科產業精英專班單獨招生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七、轉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轉學生	本校學生推薦外校學生轉入本校註冊就讀者	每推薦一位 3,000 元	被推薦之轉學生轉入本校日間部，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每推薦一位 1,500 元	被推薦之轉學生轉入本校進修部，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八、進修部學生勵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	入學管道	標準與資格限制	勵學獎助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四技	產學攜手、3+2 新五專專班 勵學獎助學金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四技	早鳥平台計畫	於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前，登錄早鳥平台留下就讀資料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者	2,000 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 15 週）發放
二技				
二專				

九、新生及轉學生符合前揭條件者，於開學期中考後由教務處教育行銷中心造冊，學生事務處彙整陳核，經校長核定，由財務處予以發放或退費。

十、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至本校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之退費帳號設定完成，否則無法完成匯款程序。

十一、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獎助資格。

十二、已領本勵學獎助學金者，如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依該項獎(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三、凡已領取勵學獎助學金(不含早鳥平台計畫)，不得重複再次領取他項勵學獎助學金。

十四、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就讀本校碩士班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114 年 9 月入學)

就讀系所: _____

申請項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備註
☐ 優秀學生勵學獎助學金					

說明:

- 1.符合申請資格者需至本校學雜費服務系統設定退費帳號，否則無法完成匯款程序。
- 2.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核發獎金。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職員工暨其子女碩士教育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人事代碼：	到職日期：
	單位：		職稱：	所屬計畫（人事代號F勾選）： ☐ 高教 ☐ 學輔 ☐ 國際產學專班
學生姓名	就讀研究所	部別(勾選)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由人資處填寫）
		☐ 日間碩士班 ☐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日間碩士班 ☐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請申請者詳讀下列事項，確實勾選後簽章：

1. ☐ 本人之子女就讀本校，確認無正職。
2. ☐ 本人已經簽核校長同意進修本校。
3. ☐ 本人與配偶同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已協商同意子女教育補助由本人申領。

備註：

1. 申請人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員工(含約雇人員及專案約雇人員，但不包括專案計畫人員，除高教、學輔、國際產學專班所屬計畫除外)。
2.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暨及其子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已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或就讀本校已免學費待遇者。
 - (2) 已取得政府或其他機構所提供高於本辦法補助金額之獎助者。
3. 符合本實施要點規定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表件資料，向入學服務處提出申請。
4. 申請以本校所規定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因降轉、重考、休學或延畢等情形致增加修業年限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5. 繳驗證件：
 - (1) 簽核校長同意進修本校（檢附核可簽案）。
 - (2) 繳費收據正本：應繳交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3) 戶口名簿正本（核對後歸還）。
6. 教職員工就讀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除新生外，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七十分、另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7. 倘有虛報、冒領、重領之情事，除所領教育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應申請檢附表件（由收件者核對勾選確認）：

- ☐ 申請表乙份
- ☐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獎助對象為教職員工及其子女需檢附)
- ☐ 繳費收據正本乙份
- ☐ 學生證影本乙份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乙份
- ☐ 確認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 確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 確認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收件人：

收件日期：

人力資源處	財務處	校 長